

中共淮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

淮教组秘发〔2025〕12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直学校选聘淮北师范大学 优秀在读研究生到校实习代课暂行办法》 的通知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有关单位，各有关学校：

现将《淮北市直学校选聘淮北师范大学优秀在读研究生到校实习代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淮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5年8月24日



淮北市直学校选聘淮北师范大学优秀在读 研究生到校实习代课暂行办法

为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提出的“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解决学校学科教师短缺问题，保障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结合市直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通过吸引优秀在读研究生到市直中小学驻校实习代课，搭建高校与中小学教育教学资源共享与交流的桥梁，建立健全在读研究生到校实习代课制度，促进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提升淮北师范大学在读研究生的教育实践能力和专业素养，同时为中小学注入新鲜活力，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满足家长和学生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选聘程序、定期培训和实践研修，力争使实习研究生在职业感悟与师德修养、课堂经历与教学实践、班级工作与德育体验、教学研究与专业发展等方面有明显的进步，使其在实习期内掌握各项必备的专业基本技能，如组织课堂教学、

及时评价反馈、有效管理班级、开展主题班会等各方面的能力，促使他们正确认识与适应教师角色，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行为规范。

选聘淮北师范大学在读研究生到校实习，采取循序渐进方式进行，先从市直中小学开始试点，条件成熟后向县区中小学推开。

三、选聘条件

选聘对象为淮北师范大学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在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中选聘，具体条件如下：

（一）德才兼备、作风正派，热爱教育教学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在校遵章守纪，无违纪违规记录。

（二）具有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年龄在40周岁以下。

（三）具备较强的学科教学和科研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课堂教学与学习科研，所学课程考核合格。

四、聘任期限

聘期原则上为一学年，即当年秋季开学（8月25日）至次年期末教学工作结束；如遇特殊情况，一般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交辞职申请，经实习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工作交接。

五、选聘流程及待遇

（一）招聘程序

1. 申报计划。市直中小学根据实际学科教师需求，向市教育

局申报，市教育局视学校申报情况确定聘用具体名额；申报计划截止时间到7月5日。

2.成立工作小组。市教育局牵头组织成立选聘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3.发布公告。在淮师大网站上发布选聘公告，由淮师大组织报名。

4.组织选聘工作。对符合选聘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考核，择优确定拟聘任人员。

5.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6.人员管理。实习代课研究生应遵守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实习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可与聘任学校协商解决。实习代课期间，所在学校与实习代课人员不建立劳动关系。

(二) 待遇

考核合格者正式被聘任后，待遇按照50元/节课（课后延时服务待遇单独计算），并购买一次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习代课研究生在校实习期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10节课；市直中小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实习代课研究生一定的午餐和交通补助。

(三) 培训

签订聘用合同后，针对实习代课研究生的特殊性，应在代课实习同时开展在岗研修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集中培训与工作实际相结合。市教育局或所在学校组织实习研究生进行岗前集中培训，培训时间2天。具体内容为：师

德师风、教育法规、课程标准和课程理念、课堂教学管理策略、班主任常规工作等。

2.专业研修和与实践研修相结合。实习研究生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结合实习工作实践开展研修。既要结合备课、上课、评课等“课堂教学管理策略”常规研修；还可以结合作业设计及批改、学生学业辅导、试卷编制、质量分析等开展专业研修，不断提升教学基本功和驾驭课堂的能力。

3.专家指导和课堂带教导师相结合。市教育局和淮师大组织专家团队分别给实习研究生、实习学校开展培训指导工作。淮北师范大学和市直中小学均为实习研究生配备导师，采用“双导师制”进行双培养。市直中小学应为在校实习研究生毕业论文撰写提供方便。

（四）考核评价与使用。

由淮北师范大学和市直中小学等组成考评小组，结合实习研究生一年来的综合表现，给予包括学生反馈、课堂教学质量、考评课等内容的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将反馈给实习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作为研究生教育实践环节的重要成绩记录。

对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评定的优秀实习生，适用《淮北市中小学校引进优秀教师暂行办法》中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条件。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